臺高院及各地院陸續開放午休服務

落實便民禮民政策貫徹司法爲民理念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自本（九十）年八月二十日起，於午休時間（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已開放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指派相關人員受理民衆申辦業務，以提供人民更便捷的服務品質。

爲便利民衆利用中午時間到法院洽公，臺灣高等法院遵奉司法院指示，通函所屬各法院午休時間應開放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衆申辦各項收文、收狀、售狀、影印、繳費、出納、訴訟輔導等業務，相信法院已陸續開放午休時間受理本項業務，相信全國民衆可藉由本項便民措施，瞭解司法院及所屬推動便民、禮民政策之努力，進而提昇對司法之評價並支持各項司法改革理念。（華）

【又訊】司法院翁院長日前於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中，愷切指示各法院應落實爲民服務理念，並應積極規劃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午休時段繼續受理民衆洽公事宜，嘉義地院單一窗口及法警同仁均全力配合該措施之施行，自八月廿日起開始午間繼續提供民衆服務，並揭示公告及發布新聞，使民衆知悉欲辦理法律詢問、收文、收狀、繳費等事宜，可多利用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卅分時段前往該院辦理。另臺灣銀行嘉義分行表示，該行駐嘉義地院人員，亦將配合法院中午不休息之作業方式，繼續於中午時段於該院辦理收費業務。（麗）

【又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爲提供民衆更便利及體貼之服務，自八月廿一日起，將與民衆接觸密切的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收文、收狀、訴訟輔導及調查保護事件等業務，於原午休時間仍對外服務，由調查保護處、訴訟輔導科、文書科輪流調派優秀人員坐鎮，尤其該院爲全國第一所專業少年法院，少年調查保護業務爲二大業務之一（另一爲審判業務），負責審判前之調查及審判確定後之保護業務，爲便於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案件查詢與有關調查保護事件程序之解答，亦派員輪值，以利民衆洽公，而落實司法爲民、以民爲主的服務理念。（良）

雲院召開中等學校訓輔人員業務聯繫會議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加強與縣內中等學校訓輔人員業務聯繫，探討網咖、中輟生、飆車、校園暴力、逃家逃學、職業訓練、安置輔導等青少年問題，共謀因應之道，預防少年犯罪，並落實少年調查保護業務，特與雲林縣政府教育局、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於日前合辦該項會議。

會議由少年法庭紀庭長文勝代表該院院長與雲林縣政府教育局張局長清良共同主持。本次會議邀請雲林縣內各公私立國中、高中、高職學校訓導主任、輔導主任與有關之警政、家扶等單位約一百五十人出席參與，紀庭長特以『少年事件處理流程及處遇』爲題發表專題演講，與會人員充分溝通。會中就相關提案內容充分討論，並獲致多項具體共識與結論。（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社團—專題演講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佛學研究社鑑於該院同仁平日業務繁重，爲適度紓解同仁精神上之壓力，促進身心健康，提昇工作品質，特於日前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兼臺大教授謝清俊先生至該院講授「禪修指引課程」，參加上課之同仁十分踴躍。經過謝教授深入淺出之解說及現場指導練習，參加上課之同仁均感精神壓力減輕不少，相信對於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之提昇必有助益。（昌）

高雄少年法院舉辦超越巔峰攀向卓越職團體課程活動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爲使受輔導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以多元化輔導方式，啓發青少年之潛能，特於暑期在高雄活力廣場舉辦一系列之攀岩體能訓練活動，訓練少年體驗學習中，訓練少年體驗學習成長及探索自我的重要性，進而達到其肯定自我、增強信心之目的。該項活動係由調查保護處與「冒險世界戶外學校」共同負責策劃與執行，參加人員包括少年保護官、心理輔導員及假日輔導少年一百六十人。（茂）

【又訊】爲落實執行親職教育輔導業務的專業化與多元化，以提昇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之少年家長的輔導成效，高雄少年法院針對屏東地區受裁定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家長特質，自五月迄八月開設一系列具教育性、成長性之親職教育小團體輔導課程。在專業諮商師的引導與催化下，團體成員由初期的防衛、抗拒漸能轉化爲自我開放，而家長在團體過程中，透過情感投入與心得分享，成爲彼此間的支持系統，並找出親子衝突之原因所在，邁向改善家庭氣氛之路。（志）

司法院全力推動合意選定法官審判

專家參審民間公證人制度

爲實現國民爲法之主體及司法爲民之理念，並執行民國八十八年司法改革會議議定之革新措施，翁院長指示民事廳積極推行多項與民衆權益息息相關之政策。日前，民事廳楊廳長隆順曾就多項重要政策之實施情形，接受飛碟電台飛碟晚餐節目主持人趙少康先生專訪。

趙少康先生首先問及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可以選擇法官審判嗎？民事訴訟讓當事人選擇法官審判的最重要目的是什麼？什麼時候可以選擇法官審判？怎樣選擇法官審判？可以在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選擇法官審判嗎？經過選定的法官判決以後，可不可以提起上訴？什麼時候法律可以通過，開始讓人民選擇法官審判？外國有無類似制度？

楊廳長答覆：現行法律並沒有讓民衆選擇法官審判的規定，但基於法院是爲人民而存在的，人民比較容易相信法院，就比較信賴法院的判決是公正的、及人民選擇法官審判，人民有權上訴，因而可節省國家訴訟資源等理念，司法院已研擬「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希並立即施行。該條例施行後，於第一審起訴到第二審，事件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選定法官事件，不經言詞辯論期日前，得審理其訴訟。至於第二、三審部分，待本條例施行成效良好，經評估成效再研究於第二、三審實施一審同爲事實審，爲統一法律見解，草案規定只得上訴第二審，但第三審要件，即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例外，並無類似之立法例。

楊廳長答稱：法官並非萬能，法律以外的專業知識可能有所欠缺，爲改進此一缺失，司法院擬從實施專業法官制度（例如專門辦理商標、專利事件之法官）及推動專家參審制度（即讓法律以外之專家當法官共同參與審判）兩方面著手，以提昇裁判品質，維護人民權益。司法院現正研擬「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規範如醫療糾紛、營建工程、智慧財產、積體電路、環境污染等專業案件得由專家參與審判。草案規定凡年滿三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在自由地區居住六個月以上，具專業知識技能，在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並經專家參審遴選委員會遴選，即取得擔任專家參審法官之資格。專家參審法官之任期爲四年，可連任。在專家參審試行條例完成立法前，司法院於八十九年五月頒布「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規定第一審審理之專業案件，得經當事人同意，或由法院主動實施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讓專家協助法官辦案。參與審判諮詢之專家雖不能問案，但於開庭時坐在法官左邊，可以審閱卷宗，提供法官意見，換言之，是擔任法官的顧問。

最後趙少康先生問及最近司法院實施民間公證人制度的目的在那裡？什麼人可以當民間公證人？找民間公證人方便嗎？民間公證人的收費比法院高嗎？法院是不是還辦理公證？

楊廳長答覆：民國七十四年法院公證案件有二十萬件，到了八十年增加爲三十四萬件，八十四年更增爲六十一萬件。十年間案件暴增三倍，但人員增加有限，服務品質自然受到影響；又國際上多數國家之公證業務係由民間辦理；且民間公證人散布各鄉鎮市，對辦理公證之當事人而言，自較便利。司法院有鑒於此，乃毅然推行民間公證人制度，目的在保證公證品質、符合世界潮流及便利人民。凡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經民間公證人考試及格或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法院公證人或執業三年以上之律師，經民間公證人遴任委員會遴任即有擔任民間公證人之資格。其中對於無實務經驗之考試及格者會施予四十小時基礎訓練，及四個月實務訓練，而符合其他資格者有些亦須經過研習。待其開業後，法院會嚴格監督，因此民間公證人之服務品質應該可以爲人民接受。由於民間公證人須在司法院指定之處所執行業務，希望將來各鄉鎮市均有民間公證人爲人民服務，就像便利商店一樣，讓人民方便利用，其費用與法院公證相同。爲了讓人民有所選擇，法院公證不因民間公證人制度之施行而廢止，將來究係採與民間公證人並存之雙軌制或僅存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業務之單軌制，則視人民之選擇而定。（民事廳提供）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第十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甄選

一、主旨：本基金會爲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獎、助法學研究，特設本獎助學金。

二、申請人資格：法律學院（系）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三、申請程序可逕洽各校法律學院（系）辦公室。

四、受理申請期限：請於本（九十）年十月卅一日前。

第六屆法學論文徵選

一、本屆徵選主題：有關人權保障之大法官解釋及司法裁判之研究（以未曾發表之論文爲限）。

二、篇幅：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爲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名額及獎金：第一、二、三名各乙名，佳作：五名；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

五、應徵手續、來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格，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2)2711-9300許小姐。

九十年九月版　簡明六法

本書輯錄現行重要法規凡七十種，按其性質分爲憲法、民法、商法、民事法、刑法、行政法規及附錄等九編輯成冊。五十開軟精裝，方便攜帶，利於隨時查閱，爲一般修習法律者必備之工具書。

民事法法規　定價一八〇元，編號1Q42。

月旦簡明六法
黃榮堅、許宗力、詹森林、王文宇　編纂
90年9月最新版
■蒐錄今年8月底止，重要法規共計166種
■蒐錄至大法官解釋529號
■選錄(近十年迄今)重要之民刑事判例
■收錄最新版民法物權及公司法之修正草案
■收錄金融機構合併法、保險法施行細則等，包括新通過之金融六法等
■書末另附法規名稱筆畫索引表，以利使用者翻閱、查詢檢索
■並列現行條文(新增修條文)與增修前條文(舊條文更以虛線框圈起)
特價350元(定價380元)
元照出版
門市：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元照法律網www.angle.com.tw E-mail:anservice@mail.angle.com.tw

數位化電子卷宗的領導者
法老王 Ver 7.1
法律事務整合系統
專業版：39500
普及版：26500
金融催收版：28500
法老王專屬服務網
SoftwareHouse.com.tw
總代理：中華軟網　系統設計：嘉揚資訊
Tel：(02) 2937-2398
經銷商 台中:04-23279026 台南:06-3111551

＊特別企劃＊
訴訟狀紙、郵局存函
文書編輯系統
小狀師
特惠價：6600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專業版36000
普及版26000
訴狀版16000
存證版15000
系統設定：電子卷宗管理系統、人事管理系統、案件管理系統、客戶管理系統、帳務管理系統、顧問管理系統、備份管理系統
技心資訊
台北(02)2362-6070
祥億(04)2652-4960